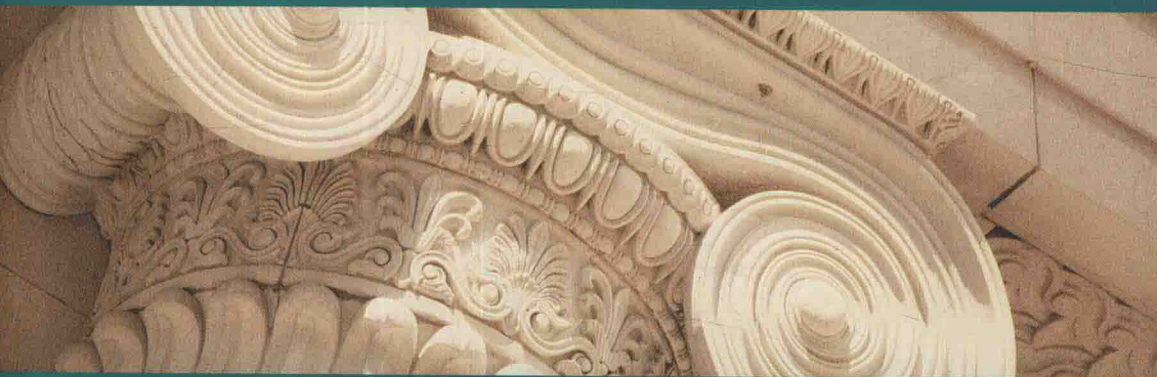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审判 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

Huanjing Ziyuan Shenpan
Dianxing Anli Yu Shiwu Yanjiu

朱丹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本书精心挑选涉环境资源的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多个诉讼领域，对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及其危害、法律责任、治理和预防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探讨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同时对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梳理、汇总，方便读者查阅学习。每篇案例体例清晰、观点突出、论证充分、语言通俗，为环境资源法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鲜活素材，也为基层干部群众执法、守法提供了法律指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ISBN 978-7-5109-2552-8



9 787510 925528 >

定价：68.00 元

责任编辑 / 姜 昕

封面设计 / 尹苗苗



环境资源审判 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

Huanjing Ziyuan Shenpan
Dianxing Anli Yu Shiwu Yanjiu

朱丹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 / 朱丹主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5
ISBN 978-7-5109-2552-8

I. ①环… II. ①朱… III. ①环境保护法—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92306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

朱 丹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410千字

印 张 28

版 次 2019年5月第1版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552-8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朱 丹

副 主 任 陈 昌 洪 珏 陈 斌 沈璇敏

委 员 沙卫国 朱浩杰 朱华颜 张 程

王 怡 施卫星 顾 硕 林永新

蔡忠平 施 燕 张建平 宋成钢

《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

编辑部

主 编 朱 丹

副 主 编 洪 珏

执行编辑 沙卫国 朱浩杰 茅玲玲 贺宇红

撰 稿 人 王军涛 王 宇 王 苹 张柳生

贺宇红 倪慧娴 潘伟伟 王珍珍

石荣顺 曲 翔 张 正 曹彩雲

蒋秉臣 董晓菲 陈艳倩 马 腾

邱 扬 芦苗苗 周志鹏 高端瑜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走进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实践路径。

人民法院是国家环境资源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肩负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重要使命。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和全体法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自觉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面对环境治理、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的新形势，环境资源专门审判作为一项“适逢其时”的制度创新，在探索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有力提升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极大地促进了环境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崇明是上海最为珍贵、不可替代、面向未来的生态战略空间。她以上海近五分之一的陆域面积，承载着上海约四分之一的森林、三分之一的基本农田、两大核心水源地，是上海重要的生态屏障，对长三角、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的生态环境和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前，崇明正在加快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努力在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中发挥生态发展的标杆作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崇明工作大局，以“五化”（审判组织专门化、审判队伍专家化、服务生态主动化、司法保障联动化、理

论研讨常态化)为主抓手,积极探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在全市法院率先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协调协作联动机制、举办环境司法研讨会、成立环境资源审判院校合作基地、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制发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出版环境资源审判案例书籍,走出一条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要求的环境资源审判之路,努力为司法服务保障“绿水青山”贡献“崇明经验”。

编写《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与实务研究》一书,是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多年来坚持编写案例书籍的传统延续,是对近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实践经验的阶段性总结,是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实务与理论研究的成果展示,是延伸环境资源司法职能,推动社会治理,加强法治宣传的有效载体。本书精心挑选20个涉环境资源的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多个诉讼领域,对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及其危害、法律责任、治理和预防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探讨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同时对环境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进行梳理、汇总,方便读者查阅学习。每篇案例体例清晰、观点突出、论证充分、语言通俗,为环境资源法学的理论研究提供了鲜活素材,也为基层干部群众执法、守法提供了法律指引。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激励着我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将更加重视环境资源审判的理论研究,不断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力度,用典型案例、公正裁判,宣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推动环境资源治理水平和人民群众环境资源保护意识的提高,努力为高质量地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认定	3
2.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认定	9
3. 鱼塘污染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认定	17
4. 不合理利用水流资源所致损害的责任认定	26
5. 行政机关怠于行使河道保护职责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35
6. 工业固废类土壤污染的治理及法律制度完善	43
7. 固体废弃物异地倾倒的危害和治理	52
8.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认定和处理	62
9. 工业废气损害赔偿诉讼中鉴定结论的认定和污染治理	74
10. 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中损害的确认和救济	82
11. 风力发电噪声污染侵权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92
12. 工业噪声污染侵权案件的认定和处理	102
13. 非法占用林地案件法律责任的认定及护林之策	110
14. 涉林合同纠纷民事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120
15. 非法采砂刑事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128

16. 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认定和处理	136
17. 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件的认定和启示	144
18. 水生态保护中增殖放流的司法适用	152
19. 环境资源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审查	161
20. 禁止令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适用	170

二、上海崇明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和调研成果

司法服务保障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之路径研究	181
——以上海崇明法院为研究样本	
环境违法案件中刑罚与行政处罚衔接研究	204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视域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研讨会综述	237
第二届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环境司法研讨会综述	244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	250
第二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	260
——民事裁判文书优秀奖	
第二届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	271
——行政裁判文书优秀奖	

三、环境资源相关法律规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8年10月26日）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6月27日）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	37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38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7月16日)	39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12月31日)	39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月10日)	4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月6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6月1日)	430
后 记	435

一、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认定

【典型案例】

案例一：2011年2月9日下午，被告人龚××、倪××驾船至某鸟类自然保护区内一浅滩处，被告人龚××提出在滩涂处下毒药捕杀野鸭等野生动物，被告人倪××表示同意。后被告人龚××单独将事先准备好的两包农药撒在浅滩滩涂上。当晚被告人龚××、倪××在滩涂上拾得被毒杀的小天鹅1只和野鸭22只。次日中午，被告人龚××电话联系他人将被毒杀的小天鹅和野鸭出售。检察机关以龚××、倪××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龚××、倪××明知国家级鸟类保护区，仍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采用投毒的方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动物，其行为均已构成犯罪；被告人龚××、倪××的这一行为造成两个犯罪结果触犯两个罪名，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故被告人龚××、倪××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指控被告人龚××、倪××犯非法狩猎罪罪名不成立。被告人龚××首先起意并指使倪××实施犯罪，直接将其事先准备的农药撒在浅滩毒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动物，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倪××受龚××指使，在浅滩处拾被毒杀的小天鹅和野鸭，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从轻处罚。综上，根据各人在犯罪过程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判决龚××、倪××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及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不等数额的罚金。判决后，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二：被告人王××在其亲戚经营的青蛙养殖场负责看守青蛙，2017年7月起，幼蛙开始上岸时引来大量鸟类啄食青蛙。王××为驱赶鸟类，在养殖池的水面上架网防范飞鸟。2018年3月28日清晨，当地森林公安接群众匿名举报赶到养殖场，当场提取22只野生鸟的尸体。经鉴定，22只野生鸟中，有2只为鸟纲鸮形目，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另20只鸟属省级保护野生动物。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张网捕鸟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被告人王××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认罪悔罪态度，依法判决王××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赔偿公益损失人民币3.7万元。

【法理评析】

刑罚是环境治理的重要方式，面对日趋严峻的环境资源问题，运用刑罚手段惩治和防范环境资源犯罪，加大环境资源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是保护环境资源的重要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构成本罪，且无论行为人是出于出卖牟利、自食自用、馈赠亲友还是取乐等目的。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野生动物，具有特定性，不同于其他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其中珍贵野生动物，是指在生态、科学研究、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的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物，是指濒于灭绝的野生动物。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目前我国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两级：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前者指我国特产的或者濒于绝种的野生动物；后者则是指数量极少的或者有濒于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根据1988年国务院批准公布施行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共计12纲、55目、106科、222属、389种。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动物资源案件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实践中，认定本罪的犯罪对象应注意的问题有二：一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范围的界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界定本罪对象范围的标准。凡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才属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人捕杀名录以外的其他野生动物，一般不构成本罪。若在禁猎区或禁猎期，以及使用禁用工具或方法捕杀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则构成非法狩猎罪。二是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所谓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规定：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这说明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其保护范围亦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吻合。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能一概以本罪对象论，地方保护野生动物中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相互重叠的部分，即那些载入《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自然属于本罪对象。

本罪的客观行为方式是猎捕与杀害。所谓猎捕，是指以猎具、药物或其他器具及方法捕捉或捕捞野生动物的行为。所谓杀害，是指以任何方式害死

野生动物的行为。至于其捕杀行为是在何时、何地、用何种工具，采用何种方法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实践中具有非法猎捕和杀害两种方式之一的，即可构成本罪。本罪不以“情节严重”作为犯罪成立的条件，行为人只要故意实施了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的，不管是否得逞，结果如何，均可构成本罪。^①

案例一发生于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内，法院在认定二名被告人均具有在自然保护区内投毒杀害野生鸟类的主观犯意的前提下，结合被告人猎捕、杀害野生候鸟的行为，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对二名被告人以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并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区分主从犯，分别对二名被告人判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既体现了从严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的基本价值取向，突出了环境法益的独立地位，又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充分发挥了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

同理，案例二中，尽管王××捕杀的目的虽然是为了保护青蛙，但其依然通过张网的行为直接实施了猎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故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由此可以看出，行为人捕杀行为是在何时、何地、用何种工具、出于何种目的或采用何种方式并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指导意义】

保护环境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共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关系着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与持续。野生动物是人类生存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具有重要的经济、科学、文化价值，又在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维持生态平衡上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原本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由于人类的不合理开发利用，使其遭到严重地破坏，危及人类

^① 佚名：《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摘自《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第五卷）》，载 <http://aff.whu.edu.cn/rieli/article.asp?id=27203>，于2019年2月17日访问。

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保护野生动物，特别是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持生态平衡，已成为全球的重要课题。作为法律保护重要手段的刑法介入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是一种必然的选择。

野生动物资源与人类及土壤、植物、水、空气等因素构成生态环境系统。这一系统正常协调的运转，是人类繁殖与发展的前提，而构成这一完整系统的各种因素无论缺少哪一环节，人类都将面临灭顶之灾。因为其中任何一种都是其他因素赖以生存的条件。诸因素相互依存，才使生态保持平衡。

在生态系统中，不仅同种生物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异种生物之间也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同群落之间，生物与环境、人类之间都普遍存在着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的关系，这种关系使生态系统成为环环相扣、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有机整体。生物适应环境，又改善环境，生物之间相生相克、此消彼长、共存共荣，是生物之间、生物与环境之间的协同进化。这一规律决定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应当顺应自然，不应人为地改变。保持物种的多样性必须研究生物链关系，必须扩大野生动物的保护范围，必须严惩破坏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保护野生动物尤其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就是保护我们自己的生存环境，就是保护我们人类自己。人类有意无意地使生态系统中增减某一物种都可能对整个系统的平衡和协同进化造成影响。因此，以刑罚手段打击侵犯野生动物犯罪，在指导思想，应以“生态利益中心主义”取代“人类利益中心主义”；应在“生态利益中心主义”伦理价值观的基础上，重新确定环境和自然所固有的价值，并且应树立“生态利益优先”的思想，把人类自身利益和国家利益置身于符合全球环境和生态利益的要求下来考虑。因此，应当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的重大意义，厘清当前我国保护野生动物的认识误区，从而更好地建立相应的野生动物保护措施，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上述两个案例中，司法机关依法对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进行打击，不仅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惩治环境资源犯罪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对进一步加大野生动物的司法保护发展提供了重要启示。